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国土资发〔2017〕52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 2018 年市县级农村土地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安排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现就 2018 年市县级农村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立项条件,安排的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项目实施后,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切实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田间生态工程措施,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坚持绿色发展;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确保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村生活条件，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二、项目安排意见

（一）各市控制额度综合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灌溉水田面积、未整治耕地面积、新增费缴费情况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因素进行测算，以市为单位下达控制额度（不含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贫困县）。各市州具体控制额度见附件 1，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贫困县名单见附件 2。

（二）各市根据市县级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参照《关于对省级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6〕73 号）有关要求，依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及分配原则，从项目库中选取本辖区内 2018 年度市县级项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将各县市区分配额度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项目安排要按照《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和《湖南省土地整治规划》重点向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倾斜。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优先安排：

1. 具备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的条件且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区域占建设规模比例较大的；
2. 实施后可实现新增耕地且新增耕地面积较多的；

3. 可实现多目标融合的；
4. 实施后具备较好生态效益的；
5. 项目区内耕地处于休耕期或项目实施可与建设项目耕作层剥离相结合的。

（四）各市可安排实施“先建后补、以补促建”项目，项目村由各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组织所辖县市区具体确定，具体按《湖南省农村土地整治“先建后补、以补促建”试点方案》（湘国土资发〔2014〕11号）执行。

（五）项目安排要与实施能力挂钩，重点支持项目实施能力强、地方政府重视、完成任务及时、群众积极性高的县市区。未完成 2015 年（含）之前各级各类土地整治项目施工、验收、网上报备和资料备案或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设计执行差、变更管理不规范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得安排项目。

（六）各级国土资源、农业、水利、发改、农开等涉农部门已实施相关工程的区域不得重复安排项目。

三、项目选取的必要条件

（一）基础条件。项目区自然条件优越，水源、土壤和地质条件满足工程要求，具备基本的农业生产条件；项目区内无土地权属争议。

（二）规划条件。所选项目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以及城乡建设、农业发展、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

（三）实施条件。所选项目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财政、农业、水利、林业、环保等相关部门论证通过。

（四）技术条件。所选项目应满足项目选址、新增耕地等技术条件（见附件3）。

四、项目审查程序

（一）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通知要求，开展项目选址踏勘，并在充分征求当地乡镇、村组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初步确定项目范围和“先建后补、以补促建”项目村。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县市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确认项目范围或确定项目村（“先建后补、以补促建”项目），确保选址符合要求。

（二）项目区确定后，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或村集体（“先建后补、以补促建”项目）组织开展可研、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三）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对项目可研进行初审，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各部门进行论证。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对项目可研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入库。

（四）市国土资源局按照本通知要求，从入库项目中选取2018年度安排项目，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或村集体（“先建后补、以补促建”项目）组织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设计和预算。

(五)市国土资源局会同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设计和预算进行审查后，于2017年12月20日前联合行文向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上报本辖区项目审查情况报告，同时提交项目资料，逾期未上报的不再受理。两厅组织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六)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两厅下达项目资金的文件和项目设计成果下达项目建设任务。

五、其他要求

(一)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湘财预〔2015〕167号)和“互联网+监督”工作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项目按照要求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进行信息报备。

(三)各市如安排实施“先建后补、以补促建”试点项目，应根据本辖区资金情况，组织所辖县市区按照“村支两委积极性高、组织协调能力强、自筹资金能力强、建设规模适中”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村。

(四)项目区范围确定后，县市区土地整治机构应组织项目区所涉及的村组成立由村干部和高素质、有威望的村民代表组成的专门小组，配合完成设计意见征求工作。县市区级土地整治机构应安排专人，参与项目管理全过程。

(五) 各项目应根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完整收集、整理并分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两阶段存档项目资料以备查阅。

联系人:

省国土资源厅耕保处 易梦佳 0731-89991123

省国土资源厅财务处 彭艳波 0731-89991251

省财政厅经建处 李志平 0731-85165477

省土地综合整治局计划科 周翔 0731-82214613

附件: 1. 2018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土地整治) 项目控制额度表

2. 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贫困县名单

3. 2018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土地整治) 项目技术要求

4. 2018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土地整治) 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2018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土地整治) 项目控制额度表

序号	市 州	资金额度 (万元)	建设规模 (万亩)
	合 计	30000	20.00
1	长沙市	3841	2.56
2	株洲市	2777	1.85
3	湘潭市	1639	1.09
4	衡阳市	4326	2.89
5	邵阳市	1226	0.82
6	岳阳市	3789	2.53
7	常德市	5989	3.99
8	郴州市	2856	1.90
9	永州市	3209	2.14
10	娄底市	348	0.23

备注：项目资金额度含土地平整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贫困县名单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县（共 20 个）

浏阳市、茶陵县、湘乡市、平江县、石门县、耒阳市、
武冈市、慈利县、安化县、宜章县、蓝山县、溆浦县、新化县、永顺县、沅江市、南县、桃江县、赫山区、资阳区、大通湖区。

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贫困县（共 51 个）

1. 株洲市：茶陵县、炎陵县
2. 衡阳市：祁东县
3. 邵阳市：武冈市、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县
4. 岳阳市：平江县
5. 常德市：石门县
6.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永定区、慈利县、桑植县
7. 益阳市：安化县
8. 永州市：江华县、新田县、宁远县、江永县、双牌县
9. 郴州市：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10. 娄底市：涟源市、新化县、双峰县
11. 怀化市：鹤城区、洪江区、洪江市、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会同县、麻阳县、新晃县、溆浦县、芷江县、通道县、靖州县
12.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花垣县

2018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土地整治) 项目技术要求

一、建设标准

以国家和省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进行工程布局，工程设计标准严格按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 876—2014) 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 876-2014) 中未进行规定的，按照《湖南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标准》执行。

二、预算定额标准

预算按《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和《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补充定额标准(试行)》(湘财建〔2014〕22号) 执行。

三、选址要求

项目区必须超过 80% 的面积为永久基本农田，且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不得跨乡镇安排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不得低于 800 亩，实施片块不得超过 3 个，单个实施片块不得低于 200 亩。整村推进的项目不受实施片块、单个实施片块面积限制。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的耕地面积不得减少。

四、工程建设要求

科学安排各类工程，重点布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的骨干工程，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综合体系，注重完善各类工程设施的生态功能。项目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区的整体性，不得以逐级拆分预算指标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

（一）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布设须因地制宜，所选土地平整区域应相对集中连片，土层厚度超过 60 厘米，相邻田块高差在 30 至 50 厘米之内。需远距离外运客土的不得布设土地平整工程。

需布设土地平整工程的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文件，对所选土地平整区域现状条件，布设理由等进行说明，并附具土地平整区域所涉及乡镇、村组及土地权益人同意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的意见和设计单位意见。

土地平整工程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确实无法实施的不得用于其他工程，相应调减土地平整预算资金。

（二）禁止布设的工程

1.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施工费不得超过总施工费的 35%，原则上路面不得硬化。项目区内如确需布设硬化道路，应用于解决田间交通运输条件并与周边交通条件相匹配，项目区外不得布设。工程所需投资应由项目所在村组自筹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按 1:1 比例配套。

2. 原则上禁止在水利部门认定为河流、湖泊的水域布设防洪堤、河堤工程。

3. 原则上田间灌排设施不得布设毛渠、毛沟和大型渠系建筑物。

4. 对项目区田块没有灌溉作用，或蓄水量超过 5 万立方米的水塘，不得纳入建设内容。

5. 总长度超过 15m，坝高超过 3m 的小型拦河坝，不得纳入建设范围。

6. 机耕桥总长度超过 10m、单跨超过 5m，人行桥总长度超过 20m、单跨超过 4m，不得纳入建设范围。

五、项目评价及耕地质量等别

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可研和设计报告时应按有关技术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量化、可考评指标的预期效益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单独装订成册。如发生变更，设计单位应对评估报告进行相应修改。

项目设计资料中应包含项目区涉及耕地的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成果，项目验收时应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更新工作。

附件 4

2018 年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 项目合规性审查资料提交清单

序号	资 料 清 单
一、可研资料	
1	可研报告（含摘要书）
2	图件（含项目区位置图、万分之一国际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含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图（含红线）、项目现状图、规划图、单体设计图）
二、设计资料	
1	设计报告
2	预算书
3	图件（含项目现状图、规划图、土方图、单体设计图）
三、附件资料	
1	市州国土部门、财政部门关于项目审查情况的报告及统计表（设计数据）
2	市级各科室内部审查意见（可研阶段）
3	市级各科室内部审查意见（设计阶段）
4	市级国土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
5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关于项目区不与以往项目重叠的承诺书
6	县级人民政府立项申请
7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关于项目实施的论证意见
8	乡镇政府、村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支持项目实施的具体意见
9	县级踏勘报告（踏勘人员签字及县级国土部门盖章）
10	征求群众意见表及相关影像资料
11	相关部门、村组关于新增耕地实施的具体意见
12	县级国土部门、乡镇、村委会盖章确认的同意按照方案实施的规划方案图件
13	最新材料价格复印件
14	相关部门配套资金承诺函或资金预算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意向书（如有）
15	县级人民政府房屋拆迁方案、拆建资金预算文件，农户同意按县政府房屋拆建方案进行拆建、调整承包地的签字表（如有）
16	布设土地平整工程的申请报告，附相关意见。（如有土地平整工程）

序号	资 料 清 单
17	硬化道路布设的情况说明及配套资金证明材料（如有硬化道路工程）
四、土地权属资料（设计阶段）	
1	不实施权属调整
①	不实施权属调整的文件资料
②	村、组出具的不实施权属调整的文件资料
③	权属现状（勘界）图（村需盖章确认）
2	实施权属调整
①	权属调整方案
②	村、组出具的同意调整权属调整的文件资料
③	权属调整图（村需盖章确认）
④	权属调整方案公示、公告资料
⑤	县人民政府批准，乡镇政府组织的权利人签订的权属调整协议
五、预期效益评估资料（可研阶段）	
1	预期效益评估报告
2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制